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是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8,062.73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90,000.00	0		否
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		否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67,512.05		否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	2,934.45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30,279.37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0%
特别风险提示 (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 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2026 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 (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同时,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

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年末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年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51%	73.35%	0	5,000.00	0.86%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是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51%	105.59%	8,062.73	15,000.00	2.57%		否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	91.06%	0	90,000.00	15.45%		否	否
	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	78.46%	0	20,000.00	3.43%		否	否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72.89%	67,512.05	350,000.00	60.08%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100%	64.76%	2,934.45	20,000.00	3.43%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	-------------------	------	--------	----------	-----------	-------	---	---	---

注 1: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 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 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内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注 2: 少数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91330424MA2CYM015G
法人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	91330703MA2HW0R61Y

			公司持股 28%，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1%	
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206144101716N
法人	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90%，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	91330102MAC56QMC5F
法人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不适用
法人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102MA7LE3HL3Q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86,913.67	62,358.82	24,554.85	6,844.45	151.56	92,184.46	67,615.83	24,568.63	31,792.00	3,096.25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72,316.10	77,799.24	-5,483.14	3,907.76	-1,430.11	73,587.51	77,699.94	-4,112.43	16,362.92	-6,458.7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59,555.11	54,351.72	5,203.39	22,472.26	492.45	53,018.99	48,279.51	4,739.48	72,338.55	1,306.49
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2.25	5,167.75	1,834.50	1,532.08	135.43	7,741.11	6,073.99	1,667.12	9,208.80	84.26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31,446.93	20,784.97	10,661.96	1651.09	50.98	30,205.40	19,562.08	10,643.32	545.71	80.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279.37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2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